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8-058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其他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 邮编: 100097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 0311-86130089 传真: 0311-86130089

3、登记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9:30-11:30 14:00-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81 投票简称：恒信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意见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企 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